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珮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35321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2546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珮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未扣案之提袋壹個、眼鏡壹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關於「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之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取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得手後離去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珮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珮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造成告訴人蘇美方所有之財產受有損害，所為實屬可責；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而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害，然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，有告訴人提出之陳述狀附卷可查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9頁）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與其自陳之學歷、工作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）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（見偵卷第39

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已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本院給予緩刑之宣告，有上開陳述狀在卷可稽，其經此次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之提袋1個與眼鏡1副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給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皆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321號

被 告 楊珮綺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珮綺於民國112年1月22日14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前，見蘇美方所有一提袋（內有一副眼鏡）懸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之。嗣蘇美方發現提袋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取現場監視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美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楊珮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被告坦認於上開時、地取走告訴人蘇美方所有物品等情，惟辯稱：我有思覺失調的問題，對當時情況沒有印象等語。

01	(二)	告訴人蘇美方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告訴人所有提袋及其內物品失竊之事實。
	(三)	全聯福利中心內、外監視影像截圖、會員交易資料及現場照片。	證明被告下手行竊之事實。

02 二、被告陳稱患有精神疾病，對當時情況已無印象等語。查被告
03 患有思覺失調症，於112年2月7日至同年4月10日在衛生福利
04 部臺中醫院住院等情，有該院112年8月29日中醫醫行字第11
05 20009964號函在卷可稽。然觀諸卷內監視影像截圖，被告於
06 行為前在全聯福利中心消費結帳，堪認被告知悉不能任意拿
07 取他人物品。兼以被告在庭訊時對話尚屬流暢，依目前卷內
08 事證，仍無法遽認被告已因此欠缺責任能力。是核被告所
09 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
10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
12 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17 檢 察 官 洪明賢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20 書 記 官 王冠宜